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張玉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得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9月12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呂 致 和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志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一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255092-7	股票	1	1000
二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255093-9	股票	1	1000
三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255094-0	股票	1	1000
四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255095-2	股票	1	1000
五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255096-4	股票	1	1000
六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255097-6	股票	1	1000
七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124506-8	股票	1	300